

刑事法判解

誹謗罪的真實性要件

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632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」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得免除誹謗罪之責
- (B)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得免除誹謗罪之責
- (C)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得免除負擔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
- (D)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，亦得免除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：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，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，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。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，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之刑責相繩，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，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。就此而言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

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」。推其對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解釋意旨，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（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）為真實之舉證責任，但被告仍須提出「證據資料」，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為真實，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，而「證據資料」係其言論之依據，此所指「證據資料」應係真正，或雖非真正，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。是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，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，或有合理之可疑，卻仍故意迴避真相，假言論自由之名，行惡意攻訐之實者，即有處罰之正當性，自難主張免責。另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，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，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而屬善意發表言論，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、影響力而為觀察，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，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；反之，若利用記者會、出版品、網路傳播等方式，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，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，散布力較為強大，依一般社會經驗，其在發表言論之前，理應經過善意篩選，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，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。因此，倘為達特定之目的，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，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，率行以發送傳單、舉行記者會、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，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，即應認為其有惡意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（一）關於刑法（以下同）第310條第3項之規定，學理上有稱之為「誹謗罪的真實性要件」，只要所傳述或指摘之事項係真實且關乎公共利益，便足以得到不罰的寬免。釋字第509號解釋曾針對此要件發表意見，認為行為人只要依其所提之證據資料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得以誹謗罪相繩。學說與實務上所爭執者，皆聚焦於此真實性要件之性質為何，計有下列三說：

1. 阻卻構成要件事由說：認為真實性要件具有公益性與公共性，所以在這樣條件下的言論活動應該是一種正當行為，連形式上的違法都不存在，而應該要排除在誹謗罪的構成要件之外。本說乃是立於「尊重言論自由」的立場，認為具備公益性與公共性的言論乃憲法上的正當言論，將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性，連形式上的法益侵害都不構成。
2. 阻卻違法事由說：採取此立場論者，多另從言論自由的憲法保障著眼觀察，認為言論自由乃憲法所明文揭示的基本人權，其重要性不可小覷；然相對地，人格權的保護卻也是維護人性尊嚴的重要堡壘，不可輕易棄守，

因此必須在兩者間找到一個平衡點，才不至於偏廢。違法性的層次，正是提供一個完整利益衡量的機會，來探究該言論是否有實質性的名譽法益侵害。

3. 客觀處罰條件說：依法條用語，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」，可以看出這是一種取決於未來能否證明為真實的處罰條件，乃純以客觀結果為斷，而非是行為當時主觀的認知問題。反之，若是要將真實性要件定位於不法層次，那麼行為人的主觀故意就必須涵蓋對於其陳述的「不真實性」，然而若是立法者真希望達到如此效果，立法技術上只需要在第310條第1項前加上「不實」兩字即可，並無加訂第3項之必要。

(二) 本文認為，對於具備真實性要件的言論，「客觀處罰條件說」仍然評價為成立誹謗罪，僅是從刑罰的發動來呼應憲法上保障言論自由的精神，為時過晚，難以為法感情所接受；反之，「阻卻構成要件事由說」則直接評價為不具備形式違法性，忽略了對於人格權的保障，並不足採。

(三) 憲法上對於正當言論除應給予最大程度的界定外，仍是有光譜等級之分，並非全部都一視同仁。會有程度之別是因為言論自由基本權與其他基本權，例如：名譽權、隱私權間的緊張衝突關係所致，欲調整基本權衝突的方法只有進行「利益衡量」一途而已，而非是依靠較無彈性的構成要件，或是客觀處罰條件所可以調和，否則得到的結果永遠是偏廢、零和的。

(四) 採取「阻卻違法事由說」下，真實性要件是在違法性階層作判斷，而與構成要件無關，因此真實性的陳述亦可能使構成要件該當。真實性要件之內容，乃違法性利益衡量之標的；違法性的層次，正是提供一個完整利益衡量的機會，來探究該言論是否有實質性的名譽法益侵害。如此一來，才得以使基本權間的衝突較為和緩。因此，本文認為以「阻卻違法事由說」可採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1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